

证券代码：839793

证券简称：岷江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李永川先生提交的《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的议案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内容为：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授信贷款，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为上述贷款提

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成都双流聚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担保,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为担保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本人及张俊侠、李沁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第三方担保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议案》。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李永川持有公司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1%,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议案的提议人主体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 (2)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